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3號

再審　原告　　張坤平

再審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再審意旨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訴，距其於106年12月18日經醫院診斷為殘廢等級3級，已逾保險法第65條第2項所規定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起訴。然再審原告係於107年6月25日、6月28日始分別接獲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認定再審原告為殘廢等級3級，故計算原告得請求系爭保險金之日應自107年6月25日起算；況再審原告曾於109年5月5日向金融消費中心申請評議，經為不成立之認定，然該評議不成立視為已請求，故自109年5月6日起得延長6個月之時效期間，是再審原告於109年7月10日起訴，尚未逾2年之時效期間。然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卷附之前開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顯有適用法規錯誤，與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再審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並聲明：（一）請將原確定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261萬7千9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同此見解）。第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現尚有效之判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證據疏於調查、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87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80年度台再字第28號、80年度台再字第64號、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判決要旨均同此見解）。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78年度台再字第26號、71年度台聲字第224號、64年度台再字第140號判決要旨均同此見解）。另按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者，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所主張之再審事由雖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而實無此事由者，其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至再審之訴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屬有無再審理由之問題，而非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至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一）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

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398條著有規定。至當事人雖對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但因上訴不合程式被駁回者，與未提起上訴同，如非另有合法之上訴，其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仍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而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為得上訴之判決，依前開規定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前開民事確定判決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則遲至109年11月30日始提起上訴，旋遭原確定判決法院於109年12月9日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確定，前開裁定並於109年12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嗣於109年12月21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再審原告所提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與民事再審起訴狀附於本院卷可憑，復經本院調取前開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依前開說明，再審原告雖對前開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但因上訴不合程式被駁回，與未提起上訴同，前開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仍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而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然再審原告之住居所為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亦有前開民事判決可憑；則計算法定期間即上訴期間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與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2日，則前開民事判決應於109年11月20日上訴期間屆滿。而再審原告於109年12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即109年12月20日前提起，然109年12月20日適逢星期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即109年12月21日代之，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應可認定，合先敘明。

（二）至再審原告雖以前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卷附之

前開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云云。然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業如前述；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前開診斷證明書，顯無理由。

（三）再審原告雖另以前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卷附之前開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即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查再審原告於確定判決法院起訴時即已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見原確定判決法院即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卷第17至21頁），是依前開說明，前開診斷證明書即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原確定判決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自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理由。

二、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柯凱騰